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

(2019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奖励类别：肿瘤医学 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中文名 |  |
| 英文名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  |
| 密级及保密期限 | 无 |
| 主 题 词 |  |
| 专业(学科)分类 名 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肿瘤医学 |
| 计划项目任 务 来 源 |  |
| 计划及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项 目 简 介

（限 12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创新点、限5页）

四、第三方评价

（限2页）

|  |
| --- |
| 五、推广应用及效益情况 |
| 1、推广应用情况 |

|  |
| --- |
| 2．经济效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此栏目可不填写)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项目总投资额 |  |  | 回收期（年） |  |
| 年 份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创收外汇（美元）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 3.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600字） |

六、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 项 名 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2．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3．国际重要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 |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党 派 |  | 国 籍 |  |
| 行政职务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所 在 地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家庭住址 |  | 住宅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文化程度 |  |
| 技术职称 |  | 专业、专长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自 至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200 字） |
| 本人签名：年 月 日 |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所 在 地 |  |
| 排 名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九、推荐单位（部门）意见

|  |
| --- |
| 推荐意见：（600字）推荐等级： |
| 推荐单位（部门）公章年 月 日 |

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授权项目名称 | 知识产权类别 | 国（区）别 | 授 权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附件

1．知识产权证明

2．主要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应用证明

4．其他证明

5. 论文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版推荐书两种形式，是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每届推荐通知要求执行，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提交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评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主件部分页边距以推荐系统生成的为准，可适当调整生成表格高度，正文文字使用宋体，应不小于小四号字，行距不小于18磅，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

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主件及附件合装成册（单双面不限），A4纸竖装，左边为装订边。请勿另附封面页。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依据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制定的《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规定，由系统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自动生成。

2．《奖励类别》为肿瘤医学。

3．《序号》、《编号》由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4．《项目名称（中英文名）》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字。

5．《主要完成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6．《主要完成单位》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7．《推荐（部门）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中国抗癌协会专业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抗癌协会、医学会，省、部所属肿瘤医疗和研究机构（含协会团体会员资格单位）等。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推荐单位填写。

8．《项目密级》对于涉密项目一律不得推荐，且原则上不参加科技奖的评审。

9．《密级及保密期限》应填写无。

10．《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1．《专业（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以《主要科技创新》所涉及学科的先后顺序填写，要求填写专业（学科）分类名称与创新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保持一致。不得超过3个专业（学科）名称。

12．《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默认为（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3．《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E．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F.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4．《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10项。不超过 300字。

15．《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项目中使用。

16．《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权。

17．《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不超过 1200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知识产权、验收、论文等），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应标明其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证明材料。限5页。

**四、第三方评价**

主要对技术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等方面进行叙述，主要指查新、鉴定、验收、检测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限2页。

**五、推广应用及效益情况**

1．《推广应用情况》应就推荐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应用一年以上的旁证材料，要求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并以列表方式说明，原则上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10个。限1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效益（万） |
|  |  |  |  |  |

2**.**《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此栏目可以不填写。

3**.**《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不超过600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重要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2000年以前获得的省、部级奖励可以在主要科技创新一栏中加以表述。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主要完成人应为中国肿瘤医学领域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课题的鉴定、验收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的完成人。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0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7人。

“工作单位”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写明本人曾获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不超过200字。

主要完成人必须在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 依据，应符合《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条件， 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一等奖、二等奖的单位数一般不得超过 5个。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字。

“单位性质”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其他。

**九、推荐（部门）单位意见**

《推荐（部门）单位意见》由推荐（部门）单位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并参照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推荐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不超过 600字。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发明专利权；2.实用新型专利权；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其他。国（区）别：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十一、附件**

**1. 书面版附件**

书面附件是书面推荐书存档内容的必备材料，应与推荐书电子版附件材料内容一致，附件内容不得超过45页，并应按以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只提供已授权的、支持科技创新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即可。

（2）主要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内容包括：首页、结论、评审专家列表、项目完成人列表。提供复印件即可。

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如涉及到新药、标准、医疗器械等行业审批的必须提供批准证明材料。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应提交计划下达单位对整体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且能证明本项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应用证明写清应用技术，数据，效果，应用人签字、单位盖章。应用单位须与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一致，提供原件。**临床研究项目必须提供3个以上应用证明。**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主要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推荐书附件材料提交的引用页扫描件、查新报告、检索报告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所有项目必须提供查新报告，**包括：首页、查新内容、查新结论、查新机构签字盖章页**。基础研究项目必须提供论文收录检索报告，**包括：首页、检索结论、检索机构签字盖章页。

（5）论文：须提交5篇以上代表性论文首页。

**2.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总数不超过45个，应与书面附件一致，合成一个PDF文件上传到推荐系统。

（1）论文（原文）：5篇以上代表性论文全文。

（2）其他附件以图片形式提供。